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冠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863號、115年度偵字第9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冠綸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一、第10行「RBV-0162」更正為「RBW-0162」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邱冠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9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06、2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知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是本案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公訴，即屬適法。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尿液所含毒品、麻醉藥

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且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 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 以上。」（按自000年0月0日生效；亦與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81885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關於尿液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之濃度值均相同），查被告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經警方查獲後，將其尿液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安非他命濃度為12,477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5,330ng／mL，顯逾行政院上開公告之濃度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詐欺罪，與本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罪質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檢察官亦未另就其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之方法（如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

質差異、再犯原因與動機等），不能說服本院僅以其有前述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即認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經綜合審酌上情，爰裁量不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而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執行完畢紀錄，仍得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其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經前揭觀察、勒戒之執行，仍未能斷戒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戒治意志不堅，且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再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難認先前刑罰對被告已生實效，被告明確知悉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且可能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後駕駛小客車於道路，所為應予以非難，並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兼衡其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施用毒品種類、濃度值、前科、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以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惠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筱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2863號

115年度偵字第9175號

被　　告　邱冠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冠綸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06號、第2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能戒絕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約於114年5月18日9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5月19日1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在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前違規停車時，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4年5月19日3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12477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85330ng/mL）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安非他命之濃度值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冠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職務報告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J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J00000000)、現場查獲照片2張等在卷可查。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

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12477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85330ng/mL)陽性反應，有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足憑，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應堪認定。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復於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見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程序未能收到戒絕毒癮之實效，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本件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或共犯，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